

2021 (第 17 期)

2021 年 11 月

中国停发“过期”普惠制原产地证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林福康

经理

conrad.li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3

李梓

助理

lizzie.li@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1

概要

- » 海关总署发布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对输往已取消中国普惠制待遇的三十二个国家的商品，不再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 » 针对输往公告所述国家的中国原产商品，建议对过往及未来关税风险进行评估。

WTS -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 地区

阿尔巴尼亚 • 阿根廷 • 安哥拉 • 奥地利 • 澳大利亚 • 阿塞拜疆 • 白俄罗斯 • 比利时 • 玻利维亚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保加利亚 • 巴西 • 柬埔寨 • 智利 • 中国 • 哥伦比亚 • 哥斯达黎加 • 克罗地亚 • 塞浦路斯 • 捷克 • 丹麦 • 德国 • 埃及 • 厄瓜多尔 • 萨尔瓦多 • 爱沙尼亚 • 芬兰 • 法国 • 加纳 • 希腊 • 危地马拉 • 洪都拉斯 • 香港 • 匈牙利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伊朗 • 爱尔兰 • 艾兰 • 以色列 • 意大利 • 日本 • 加拿大 • 哈萨克斯坦 • 肯尼亚 • 韩国 • 科威特 • 老挝 • 拉脱维亚 • 黎巴嫩 • 立陶宛 • 卢森堡 • 马其顿 • 马来西亚 • 马耳他 • 毛里求斯 • 墨西哥 • 蒙古 • 黑山 • 摩洛哥 • 荷兰 • 新西兰 • 尼加拉瓜 • 尼日利亚 • 挪威 • 阿曼 • 巴基斯坦 • 巴拿马 • 秘鲁 • 菲律宾 • 波兰 • 葡萄牙 • 卡塔尔 • 罗马尼亚 • 俄罗斯 • 沙特 • 瑞典 • 瑞士 • 塞尔维亚 • 新加坡 • 斯洛伐克 • 斯洛文尼亚 • 西班牙 • 斯里兰卡 • 南非 • 台湾 • 泰国 • 土耳其 • 突尼斯 • 土库曼斯坦 • 英国 • 乌克兰 • 乌拉圭 • 美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委内瑞拉 • 越南

2021 (第 17 期)

2021 年 11 月

详情

就三十二个国家取消对中国商品的普惠制待遇的决定，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第 84 号公告。公告宣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中国海关不再为输往已取消中国普惠制待遇的国家的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上述三十二个国家包括二十七个欧盟成员国、英国、加拿大、土耳其、乌克兰和列支敦士登。

什么是普惠制待遇？

普惠制，即普遍优惠制，英文为 **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 (GSP)**，是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及地区单边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制度。除其他关税流程便利外，低关税为普惠制的一个典型红利，其税率通常会比最惠国税率低 20% 至 100%。

要享受普惠制关税优惠，出口商品必须列于普惠制产品清单中。中国出口商还须取得海关总署签发的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称为“A 表”），用于在进口国（给惠国）申请优惠。

新闻还是旧事？

他国对中国取消普惠制待遇并非首例。给惠国根据其普惠制度及其标准，可自行决定授予或取消受惠国的普惠制待遇，无需向提供受惠国谈判或上诉的渠道。

当受惠国不再符合相关普惠制经济指标时，其普惠制待遇就会被取消，触发“产品毕业”或“国家毕业”，导致受惠国相关原产产品被移出普惠制清单，或该国从受惠国名单中被移除。

过去十年间取消中国普惠制待遇的事件时有发生。迄今为止，曾给予中国普惠制待遇的四十个国家（见附录 A）中，大多已相继取消了相关待遇（见下表）。

决定取消中国普惠制待遇的国家	取消日期	中国停止发放普惠制产地证书日期
加拿大	2015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二十七个欧盟成员国	2015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日本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三个欧亚经济联盟国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英国、土耳其、乌克兰、列支敦士登	近几年	2021 年 12 月 1 日

如上表所示，针对三十二个国家最近或前些年的取消决定，海关总署公告实则是迟来的行政回应。目前，只有挪威、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三国仍给予中国普惠制待遇。

有何影响？

普惠制待遇取消意味着不再享受普惠制税率（普惠制税率低于最惠国税率和普通税率）。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近年输往已取消中国普惠制待遇的国家的中国商品，海关总署仍未停止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因而有些货物在进口国可能仍在享受普惠制关税优惠。进口国是否将其定性为不实申报是个问题。

此次海关公告的直接结果是，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中国出口商品输往这三十二个国家时将无法获得享受普惠制关税待遇的要件，即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然而，不能将其简单解读为所有输往普惠制给惠国的出口商品都受影响。确切地说，只有目前已享受普惠制待遇的商品才受影响，因其符合下列条件：

2021 (第 17 期)

2021 年 11 月

1. 列入给惠国普惠制方案清单
2. 符合中国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明的条件
3. 由中国不经转运而直接运至给惠国(有些国家的普惠制方案不设此项限制)

换句话说, 目前不享受普惠制待遇的中国产商品不受影响。而受影响的商品如果符合中国的原产地规则, 出口商仍可申领普通原产地证书, 适用普通税率(除非适用其他优惠税率)。而输往挪威、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中国商品仍可申领普惠制原产地证明, 他们对中国制造的商品仍给予普惠制待遇。

WTS China 观察

对买卖双方而言, 凡涉及输往该三十二国的中国产商品的, 应采取以下措施, 评估失去普惠制待遇后的影响:

1. 盘查涉及普惠制税率的购销交易

各国的普惠制方案及产品范围不尽相同。应根据每个方案查证已输往或即将输往这三十二个国家的商品交易是否涉及普惠制待遇。

2. 评估合同条款及关税影响

购销合同中的贸易条件(Incoterm)及税务条款决定关税(及额外关税)由谁负担。进口关税税率也因国别及商品而异。也应考察有否其他优惠选项, 如最惠国(MFN)税率、自由贸易协定(FTA)税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税率等。此外, 尤为重要的是, 应遵照普惠制方案的规则和进口国的法律, 检查以前使用普惠制税率的进口申报是属于不实申报, 要否采取补救措施。

3. 做好通告及协商的准备

如果您的公司位于这三十二国, 且购买了享受普惠制待遇的中国商品, 应及时地与中国供应商(或子公司)协商, 明确由谁承担额外关税, 及是否可以领取普通原产地证明。

如果您的公司位于中国, 且向这三十二个国家输出享受普惠制待遇的商品, 应向那些位于三十二国的海外客户(或关联公司)发出停止领取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通告, 同时就额外关税成本的问题进行协商。

4. 启动合同和文件修订的法务或税务审核

针对此次变动, 购销合同和运输文件应该做相应调整, 并作法务及税务审核。

2021 (第 17 期)

2021 年 11 月

附录 A

四十个曾给予中国普惠制待遇的国家	三十七个取消中国普惠制待遇的国家
二十七个欧盟成员国	已取消
1. 法国	
2. 德国	
3. 意大利	
4. 荷兰	
5. 卢森堡	
6. 比利时	
7. 丹麦	
8. 爱尔兰	
9. 雅典	
10. 葡萄牙	
11. 西班牙	
12. 瑞典	
13. 芬兰	
14. 奥地利	
15. 波兰	
16. 捷克斯洛伐克	
17. 斯洛伐克	
18. 匈牙利	
19. 马尔他	
20. 斯洛文尼亚	
21. 立陶宛	
22. 拉脱维亚	
23. 爱沙尼亚	
24. 塞浦路斯	
25. 保加利亚	
26. 罗马尼亚	
27. 克罗地亚	
28. 英国	已取消
29. 土耳其	已取消
30. 乌克兰	已取消
31. 加拿大	已取消
32. 列支敦士登	已取消
三个欧亚经济联盟国	已取消
33. 俄罗斯	
34. 哈萨克斯坦	
35. 白俄罗斯	
36. 瑞士	已取消
37. 日本	已取消
38. 挪威	保留
39. 新西兰	保留
40. 澳大利亚	保留

2021 (第 17 期)

2021 年 11 月

WTS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林福康

经理

conrad.lin@wts.cn

+86 21 5047 8665 ext.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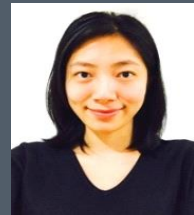


李梓

助理

lizzie.li@wts.cn

+86 21 5047 8665 ext.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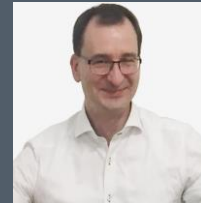
德国联系人

Ralf Dietzel

合伙人

ralf.dietzel@wts.de

+49 (0) 89 28646 1745



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ts.cn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